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：姜玮枫

宝山区民政局关于 建立美罗家园宝欣苑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罗店镇人民政府以宝罗府函〔2022〕41号文函告我局，申请建立美罗家园宝欣苑第二居民委员会。

经我局实地调查，美罗家园宝欣苑第二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宝欣苑二村小区，小区竣工于2015年。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

围：东至罗南路，西至罗和路，南至南泾河，北与宝欣苑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美城菜市场等相邻。辖 10 幢高层住宅，17 个楼道，规划户数 1327 户，现实际入户 1171 户，2841 人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地址：美平路 745 弄 18-1 号 3 楼，面积 674 平方米。活动用房地址：美平路 745 弄 18-1 号 3 楼，面积 1004 平方米。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，配备 5 名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为了切实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【沪委办（2014）43 号】精神，我局拟同意建立美罗家园宝欣苑第二居民委员会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美罗家园宝欣苑第二居民委员会平面图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2 年 8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谢笑 联系电话：56111999）